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能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或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钟山明镜或公司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中所列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的规定。(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的规定。

回复：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前一问题回复中列举的《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章程规定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访问公司董事长司岭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

2、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3、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税务、人力、消防等合法合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是服务提供商，为轻资产公司，并不拥有生产基地，而是根据不同系统的差异化需求，对系统中核心设备进行设计，并委托代工，其余系统辅助产品均实行对外采购。业务中涉及到专业资质施工的，会外包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的企业施工，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监工和验收。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查询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税务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及税务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3、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就子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情况访问公司董事长司岭；
- 2、核查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申请材料。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恒丰能环工商注册地址即为实际办公地址，不存在不一致情形。子公司劲力节能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但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于当日收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材料收件通知书》，书面告知：“登记机关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子公司劲力节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

(2)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也没有因此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予改正时才予以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询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此遭受工商管理部门及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已承诺对因子公司劲力节能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可能致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予以无条件承担，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劲力节能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做出相应的规范措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已出具赔偿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是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企业，注册地址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律师经核查，子公司劲力节能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做出相应的规范措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已出具赔偿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是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企业，注册地址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请公司在政府补助问题中，详述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二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63,800.00	1,363,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4,900.00	174,9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			244,200.00	244,200.00

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58,700.00	1,058,700.00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235,400.00	1,235,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2,400.00	242,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8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八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950,000.00	2,95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0,600.00	10,6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67,500.00	67,5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4.92%、12.86%，占比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集中申报了一批已结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而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取消了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所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来源减少，同时南京市层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补助仅限于所在地为南京市的项目，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所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下降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正数，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业务毛利水平上升，且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保持低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进行访谈，了解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原因；
2. 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依据，确认政府补助下降原因。

二、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如下：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三方面原因，1.公司于 2015 年集中对一批已结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了申报，并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导致 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取消了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来源减少；3.南京市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财政奖励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内。以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

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关于组织申报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等，确认国务院自 2015 年 5 月起取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内。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政府补助文件、银行水单等，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二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63,800.00	1,363,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4,900.00	174,9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44,200.00	244,200.00

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58,700.00	1,058,700.00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235,400.00	1,235,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2,400.00	242,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8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八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950,000.00	2,95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0,600.00	10,6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67,500.00	67,5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大幅减少，经过核查，确认公司于2015年集中对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了申报，并于2016年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导致2016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6年已取得政府补助的项目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并且由于国务院取消相关行政审批以及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的要求，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范围减少，导致2017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最终导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应华俊
应华俊

项目小组成员： 应华俊 吴昊 王耀柱
应华俊 吴昊 王耀柱

内核专员： 李爱平
李爱平



2018年6月7日